

县检察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通讯员 童洁 杨康

近日,县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全面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琦作动员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戴柏炜主持会议,全体干警参会。

会议强调,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党中央提出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政法战线自我革命的新需要,是确保政法机关担负起新时代职责使命的重要举措,全体干警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新检铁军,以崭新面貌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上,杨琦就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提出要求。她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教育整顿。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理解把握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从严治检,抓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自身防腐能力,切实增强检察机关的核心战斗力。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在从严从实教育整顿中打造检察铁军,按照“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要求,聚焦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检,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她强调,要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教育整顿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筹推进教育整顿工作,确保谋事“一盘棋”,干事“一股劲”,全体检察干警要严格按照教育整顿各环节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以自我革新的勇气,提升共振合力,确保整顿实效。

横板桥村上榜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通讯员 盛妮妮

近日,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印发《关于命名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决定”》(司发通[2021]15号),我县儒岙镇横板桥村上榜。

该村积极挖掘本村资源,成立“板桥法治管家”,打造法治文化街、茶馆说法等法治文化阵地,并探索以乡贤参事会、巾帼志愿会、红白理事会、法治先锋会、板桥德馨会为特色的“五会”社会组

织参与乡村治理新模式,实现农村法治建设和基层社会管理水平新发展。

近年来,我县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在健全村级组织、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全县已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个,省级27个,市级140个(县级全覆盖)。

司法在线

婚姻家庭典型案例的《民法典》解读

通讯员 章力文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和谐与否,一头连着家庭的幸福感,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定团结。对方婚前隐瞒病情该不该介意?婚姻中对方欠的债你有没有义务还?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归属要听谁的?……这些婚姻家庭的“烦心事”,《民法典》如何解答?本周起,县人民法院将陆续发布婚姻家庭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案例1:变更监护人让孩子幼有所养

案情:被监护人梁某琳于2008年3月14日出生,申请人梁某、杨某系其祖父母。梁某琳的父母均属听力障碍一级的残疾人士,无法与他人正常沟通交流,且无工作收入来源。申请人梁某、杨某经济收入相对稳定、丰厚,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长期对被监护人梁某琳进行照顾、管理和教育。因此申请人诉请法院将梁某琳的监护人变更为梁某、杨某。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梁某琳的监护人变更为梁某、杨某。

案例提示:监护制度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但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有监护能力的亲属、个人或者组织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而祖父母即是第一顺序监护人。同时,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根据上述规定作出判决。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

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案例2:子女俱全却要求隔代赡养,于法无据

案情:丁某育有2个儿子、1个女儿,即原告石某甲、其弟弟石某乙、其妹妹石某丙,石某乙于2016年3月13日病故。被告罗某系石某乙生前配偶,被告石某丁系石某乙与罗某生育的子女。丁某一直跟随原告石某甲居住生活。2020年6月19日,原告石某甲诉至法院,要求罗某及石某丁承担丁某二分之一的生活费和赡养责任,与其共同轮流照顾丁某的生活,并要求支付2017年5月至今丁某看病、住院与门诊等的一半医疗费用及2009年至2020年每年缴纳大病保险费的一半,共计8052.6元。法院经审理后以被告罗某、石某丁并非丁某生育的子女,依法不负有赡养丁某的义务为由判决驳回原告石某甲的诉讼请求。

案例提示:赡养是指成年子女对父母或者晚辈对长辈在物质上帮助和生活上照顾。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也有赡养义务。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儿媳并没有法定赡养义务,而孙子女也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承担赡养义务。上述案例中,丁某的孙子女未成年,且丁某仍有子女尚存,子女均有赡养能力,因此法院驳回石某甲的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天平

法律在身边(214)

商店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是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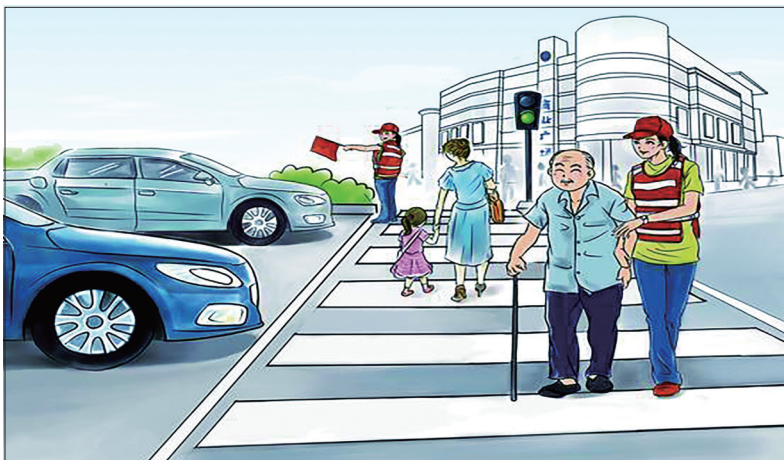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7日,王某至新昌某电瓶车店维修旧电动车。修车时,店员向王某推销其销售的电动车并供王某试驾。王某试驾完后欲将车辆骑回店内,骑至店门口处由电瓶车店放置的钢结构的斜坡时摔倒,造成王某受伤的事故。王某受伤后送至医院治疗,王某之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王某要求电瓶车店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律师点评】

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黄兴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

约定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王某系电瓶车店的准消费者,电瓶车店提供车辆让王某试驾,除应保障经营场所安全外,作为提供试驾服务者的电瓶车店,在王某试驾完成后,理应引导王某将试驾车辆停放在安全场所,作为电瓶车店未进行相应的引导服务,可以认定电瓶车店的服务是存在缺陷的。据此,作为电瓶车店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王某作为拥有驾驶多年电动车经历,具有娴熟的驾驶电动车技能,在试驾完成后,驶至店门口处被告放置的钢结构的斜坡时,认为其驾驶技能能够将车辆驶入店内,系对自身能力的估计过高以致摔倒受伤,也存在重大过错,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较大的责任,应减轻电瓶车店相应的赔偿责任。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